

明愛莊月明中學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家長通告第四十號

敬啟者：請垂注下列事項：

(甲)下學期考試

- (一) 本年度下學期中一至中三的考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茲將考試時間表後列，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勤加溫習為要。有關初中各級考試範圍可參看附表。
- (二) 考試期間，同學如因病缺席考試，須妥善辦理請假手續，並出示醫生證明信，方可申請補考。此外，考試臨近，學校的課外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起停止舉行，希為知悉。
- (三) 測考期間，若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該考試的科目將改於原訂考試時間表結束後的第二天舉行。有關測考規則詳情，可參閱學生手冊「學生守則」第一章第五部份的「測考規則」。

(乙)中三級全港系統性評估

本年度由教育局編定之中三級全港性系統評估訂於六月十八及十九日舉行，中三級學生必須出席，請家長留意。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彭耀鈞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2018-2019 度下學期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一級			中二級			中三級		
	1B, 2C (304 室)、1A, 2B (305 室)、1C, 2A (306 室)、3A <sup>1</sup> 3B <sup>2</sup> 3C <sup>1</sup> (403 室)、3A <sup>2</sup> 3B <sup>1</sup> 3C <sup>2</sup> (404 室)								
	科目	時限	分鐘	科目	時限	分鐘	科目	時限	分鐘
6/6	中文閱讀能力	8:30-9:50	75	中文閱讀能力	8:30-9:50	75	中文閱讀能力	8:30-9:50	75
(四)	英文作文	10:10-11:15	60	英文作文	10:10-11:15	60	英國語文	10:10-11:15	60
10/6	英國語文	8:30-9:35	60	英國語文	8:30-9:35	60	英文作文	8:30-9:35	60
(一)	中史	9:55-11:00	60	中史	9:55-11:00	60	中史	9:55-11:00	60
11/6	通識教育 (411 室)	8:30-9:35	60	中英聆聽* (213 室)	8:30-9:40	65	通識教育	8:30-9:35	60
(二)	中英聆聽* (213 室)	9:55-11:05	65	通識教育 (411 室)	10:00-11:05	60	化學	9:55-11:00	60
12/6	中文寫作能力	8:30-9:50	75	中文寫作能力	8:30-9:50	75	中文聆聽及綜合能力* (213 室)	8:30-10:05	90
(三)	地理	10:10-11:15	60	地理	10:10-11:15	60	英文聆聽* (213 室)	10:25-11:05	35
							地理(213 室)	11:25-12:30	60
13/6	數學(卷一)	8:30-9:35	60	數學(卷一)	8:30-9:50	75	數學(卷一)	8:30-9:50	75
(四)	數學(卷二)	9:55-10:45	45	數學(卷二)	10:10-11:15	60	數學(卷二)	10:10-11:15	60
	商業	11:05-12:10	60	商業	11:35-12:40	60	商業	11:35-12:40	60
14/6	電腦認知	8:30-9:35	60	電腦認知	8:30-9:35	60	中文寫作能力	8:30-9:50	75
(五)	綜合科學	9:55-11:00	60	綜合科學	9:55-11:00	60	電腦認知	10:10-11:15	60
							物理	11:35-12:40	60
17/6	/			/			系統評估練習	8:30-9:30	70
(一)							(中文、英文、數學)	9:50-11:00	70
							(213 室)	11:10-12:20	70
18/6*	/			/			中文-寫作	8:30-9:50	75
(二)							中文-閱讀	10:05-10:40	30
中三級全港系統性評估							中文-聆聽及視聽資訊	10:55-11:35	35
19/6*	/			/			英文-寫作	8:30 - 9:15	40
(三)							英文-閱讀	9:30-10:05	35
中三級全港系統性評估							英文-聆聽	10:05-10:45	35
							數學	11:00-12:10	65
20/6	試後上課	8:30-10:15	105	試後上課	8:30-10:15	105	試後上課	8:30-10:15	105
(四)	試後上課	10:35-12:20	105	試後上課	10:35-12:20	105	試後上課	10:35-12:20	105
21/6	試後上課	8:30-10:15	105	試後上課	8:30-10:15	105	試後上課	8:30-10:15	105
(五)	試後上課	10:35-12:20	105	試後上課	10:35-12:20	105	試後上課	10:35-12:20	105

\*18/6 及 19/6 中三級全港系統性評估於禮堂進行，中文-聆聽及視聽資訊及英文聆聽則會於課室進行。

## 測考規則

### 1. 一般規則

- 考試期間，同學如因病缺席考試，家長須於開考前十五分鐘，致電向學校請假，並於翌日向班主任提交告假信及醫生紙，才可向教務組申請補考。
- 學生須清楚留意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出席考試。

### 2. 開考前

- 學生須於開考前 5 分鐘到達試場外，準備進入試場/備試室。
- 學生進入試場後，須保持安靜。
- 學生須將所有書本、筆記或紙張放入書包，須將袋口拉鍊拉上。

禮堂考生	書包放於椅子下。
課室考生	書包放於黑板下。

- 試場內，學生須將所有電子／通訊器材關掉(包括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否則會被扣分或取消考試資格。

禮堂考生	將已關掉的手提電話放在座位下的當眼處。
課室考生	將已關掉的手提電話放入書包。

- 將學生證放於桌面右上角。將所需要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筆袋放在椅子下面。
- 若使用計算機，須將計算機放在桌上，並將計算機封蓋/皮套放置於書包內或座位下。須檢查計算機，以確保機身沒有任何書寫內容或記號。
- 學生可按照老師指示，檢查試題是否有漏印；檢查試題完畢後，須立即將試題蓋上。考試未開始前，學生切勿翻閱試題。

### 3. 考試進行

- 考試開始後，學生可在問題卷／答題簿的適當位置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班號。
- 學生若有需要於書包內提取任何物件，須向老師提出，在監督下進行。
- 考試期間，不可與其他考生交談，並須保持良好坐姿。
- 學生需要前往洗手間，老師須記錄學生姓名、班別、離開及回來時間。

### 4. 考試後

- 若在禮堂應考，學生須於小息時，將所有個人物件帶離試場。
- 留意第二節的進行時間，須於開考前 5 分鐘到達試場外，等候入場。

### 5. 語文口試

- 學生須於開考前 5 分鐘進入備試室報到，任何遲於開考時間到達的考生，不可應考，亦不會獲得補考。
- 學生在備試室內，不應離開指定座位或與其他考生交談。
- 在備試室及試場內，學生須將所有電子／通訊器材關掉，否則會被扣分或取消考試資格。

### 6. 試場違規

學生若違反考試規則，會被扣分、降級或取消有關科目考試成績，並須接受紀律處分。  
違規行為包括:-

- 試場內不聽從老師指示，或不遵守試場規則。
- 考試進行中，被發現衣袋內、身上、桌上或抽屜內有筆記、書籍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
- 學生意圖作弊或作弊。